

1999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82 條及《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第 81 條訂立）

1. 修訂名稱

《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 "立法會（選民登記）" 而代以 "選民登記"。

2. 釋義

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在 "上訴人"、"反對通知書" 及 "申索通知書" 的定義中，廢除 "(地方選區) (立法會)" 而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b) 加入——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3 部所指的界別分組；"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a) 及 (b) 段；

(b) 加入——

"(ba) 審裁官在 1999 年 3 月 4 日至 2000 年 5 月 2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至 2000 年 5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而該日期必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及；

(c) 在 (c) 段中——

(i) 廢除 "3 月 4 日" 而代以 "5 月 3 日"；

(ii) 廢除 "1998" 而代以 "1999"；

(iii) 廢除 "3 月 3 日" 而代以 "5 月 2 日"；

(iv) 廢除 "2 月" 而代以 "4 月"；

(v) 廢除 "3 月 13 日" 而代以 "5 月 11 日"。

4.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a) 段；

(b) 在 (b) 段中——

(i) 廢除 "2 月" 而代以 "4 月"；

(ii) 廢除 "1998" 而代以 "1999"；

(iii) 廢除 "3 月 13 日" 而代以 "5 月 11 日"；

(iv) 廢除 "3 月 20 日" 而代以 "5 月 17 日"。

5.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a)、"。

6.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第 6(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a) 段；

(b) 在 (b) 段中——

(i) 廢除 "2 月" 而代以 "4 月"；

(ii) 廢除 "1998" 而代以 "1999"；

(iii) 廢除 "3 月 13 日" 而代以 "5 月 11 日"。

7.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

建議作出批准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地方選區) (立法會)" 而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11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立法會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有關規例")——

(a) 通過修訂在有關規例中出現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地方選區)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地方選區選民規例》") 的名稱 (而此項修訂是因應對《地方選區選民規例》作出的修訂而作出的)，使審裁官可——

(i) 處理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及

(ii) 批准選舉登記主任的有關糾正行動，

該等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糾正行動是根據經如此修訂的《地方選區選民規例》作出、並關乎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而編製的選民登記冊的某一部之下的某分部的記項或登記的，而根據經如此修訂的《地方選區選民規例》，該分部是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9 條而在選民登記冊的某一部之下撥予該部所關乎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內的某區議會選區的 (第 2 及 7 條)；

(b) 由於《1999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1999 年第 48 號)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 條及附表 2 第 10(1) 條作出修訂，修改該等條文規定編製的選民登記冊須予編製的最後日期，因此，修改有關規例所訂的、須就關乎上述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或登記發出的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通知書進行聆訊及作出判定的日期 (第 3、4 及 6 條)；及

(c) 刪除已失時效的條文。